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15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6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八、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十、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1
十一、收购人与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24
十二、收购人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十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十四、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6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7
十六、结论	2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车易付/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仟安科技	指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英杰、赵磊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3,268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7.46%。仟安科技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阳和李莎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被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收购人收购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各方主体保证已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全面、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本所及本所律师、被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58533025W
法定代表人	张春阳
注册资本	5,97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3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计算机;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培训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制造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机电组件设备;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智能机器人、消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通讯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设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缴出资为 53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春阳	2,970	49.7487
李莎	2,400	40.2010
夏鸾	600	10.0503
合计	5,970	100.00

注：张春阳与李莎系夫妻关系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春阳持股49.7487%，李莎持股40.2010%，张春阳与李莎夫妻二人共计持有仟安科技89.9497%的股权，能够对仟安科技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张春阳和李莎提供的简历信息，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张春阳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深圳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3月，担任车易付（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车易付（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担任北京鑫凯瑞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为车易付）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贵州省车易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车易付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仟安科技执行董事。

李莎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仟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仟安科技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未在任何企业担任职务。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做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山东仟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持股100%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

		实际开展业务	的教育培训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消防器材销售; 智能机器人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真空器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停车场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洗车服务; 物业管理; 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车易付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春阳持股 91%,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主要从事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一般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广告发布;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停车场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洗车服务; 物业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为收购人的关联企业。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资料、《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春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夏鸢	女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孙亚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张春阳最近两年受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如下:

2022年6月30日，由于车易付未按期编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张春阳先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长被股转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公司给予的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失信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收购人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春阳受到股转公司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五））。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仟安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及仟安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失信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网、天眼查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张春阳被纪律处分事项外，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春阳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被选举以及聘任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在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省车易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春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张春阳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现任董事张春阳、吴德军、魏芳、吕宝启和方焯均为公众公司股东（本次收购前）提名，且经公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的情形。除张春阳外，公众公司的其他董事与仟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董事任命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要求。

(八)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仟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仟安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5,970万元，实缴出资200万元。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已在该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账户，属于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符

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9月28日，仟安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2022年10月28日，仟安科技与张英杰、赵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11月11日，仟安科技与张英杰、赵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转让人张英杰、赵磊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其转让行为系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的，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涉及到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需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需股转公司确认，以及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收购人与转让方（张英杰、赵磊）签署的《股份

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受让方一）：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一）：张英杰

乙方二（转让方二）：赵磊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第一条 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34,6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71.4286%）转让给甲方，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62,85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款；
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履行《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及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如有）回复并经其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转让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乙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34,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

第五条 过渡期

- 1、自各方签订本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 2、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的股权。

在过渡期内，除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 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 (2) 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的公司的利润；

(3) 将其持有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同意标的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4) 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 过渡期内对标的股权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如需）；

2.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 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七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2.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4. 乙方保证已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债权、权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纠纷（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人员、业务等所有材料与信息，除已经披露内容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而尚未提供给甲方的任何材料、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

及/或误导性陈述。除已经披露以外，若目标公司存在其他责任、损失或风险等负面情形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导致的除外），均由乙方连带承担该等法律责任，并确保目标公司、甲方不会因此而致任何经济损失并免于直接或间接承担任何该等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其转让/受让价款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目标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本次收购股份数由 34,600,000 股股份变更为 3,268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数为 67.46%。其中，甲方收购乙方一 15,726,000 股份，占比为 32.46%。甲方收购乙方二 16,954,000 股份，占比为 35%。

第二条 本次收购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9,362,370 元。甲方于本次收购通过股转公司审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本次收购款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1,872,474 元；甲方于双方完成股份过户之日其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1,872,474 元；甲方于双方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35,617,422 元。

第三条 鉴于甲方仍有意向购买乙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1,920,000 股，但因乙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1,920,000 股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被司法冻结（以下简称“冻结股份”），乙方一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在冻结股份解除冻结后 2 个月内，将该部分股份转让予甲方，转让价格与本次收购转让价格相同。

第四条 除本补充协议变更内容外，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履行。如有与本补充协议冲突之内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系收购人与转让方（张英杰、赵磊）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张英杰、赵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张英杰、赵磊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合计3,2680,000股（占比67.46%）转让给收购人。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车易付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仟安科技	0	0	3,2680,000	67.46
张英杰	15,726,000	32.46	1,920,000	3.96
	1,920,000	3.96		
赵磊	16,954,000	35.00	0	0
其他股东	13,840,000	28.57	13,840,000	28.57

本次收购前，张英杰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后，仟安科技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春阳和李莎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合计59,362,37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5120万元）及股东借款（张春阳借入816.237万元），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之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迁安科技出具的说明，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迁安科技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依托公众公司的平台，加强公众公司智慧停车、智慧收费、智慧充电的发展，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及市场对公众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拟定的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向企业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解决方案。公司是处于软件应用开发行业中的研发、销售及运营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单位提供“关键字搜索”软件、“短视频”平台软件、“油气系统 PVT 相态分析”软件，“油气系统 hotspot 大数据分析”软件等。公司通过面向系统集成商（即渠道销售）、直接面向甲方（即直销销售）进行业务开拓，收入来源于产品及服务的销售等。公司没有参与互联网平台运营及相关发展计划，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有调整计划，收购人会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披露，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英杰。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仟安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春阳、李莎夫妇。本次收购会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 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现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具体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与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具用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仟安科技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仟安科技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张春阳、李莎（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存在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收购人与公司间的重大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李莎及张春阳（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

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

(1)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众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技术服务	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12,073,691.20	1,811,053.68	12,073,691.20	1,811,053.68
应收账款技术研发	京广盛鸿（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5,600,000.00	280,000.00	5,600,000.00	280,000.00
应收账款技术服务	北京天程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00	991,500.00	3,305,000.00	495,750.00
合同资产项目未验收	北京晶鑫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82,800.00	709,140.00	14,182,800.00	709,140.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挂牌公司应收北京晶鑫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14,131,800 元。公众公司应收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京广盛鸿（北京）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天程科技有限公司金额未发生变化。

(2)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出				
北京晶鑫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50,000.00	2021年4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公司借款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2021年度，公司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情况下，暂时将闲余资金对外提供借款给关联方北京晶鑫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其临时周转使用，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截止2022年8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关联方北京晶鑫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全部借款。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2、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挂牌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挂牌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

3、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两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多笔关联交易，（1）公司委托关联方山东汇智众鑫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智众鑫”，原名汇智众鑫（崇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智众鑫”）、北京领航昌益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股份”）、鑫智飞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智飞扬”）向公司提供服务，累计发生关联采购30,808,251.68元；（2）公司接受关联方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智众鑫”）北京晶鑫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汇”）委托，向其提供服务，累计发生关联销售15,281,519.34元。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等价、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委托关联方鑫智飞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智飞扬”)、北京领航昌益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股份”)、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众鑫”)向公司提供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2)公司接受关联方京广盛鸿(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广盛鸿”)委托，向其提供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3)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晶鑫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汇”)提供无偿借款；(4)关联方汇智众鑫为公司代发工资 1,438,468.80 元，此笔代付款项冲销了其应收账款。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中，(1)公司委托或受托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等价、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对外提供无偿借款，系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将暂时闲余资金出借给晶鑫汇供其短期周转。该等款项已偿还。(3)关联方汇智众鑫为公司代发工资 1,438,468.80 元，此笔代付款项冲销了其应收账款，该事项不涉及交易定价。

3、2022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北京晶鑫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汇”)委托，向其提供软件开发、系统搭建、应用场景搭建等服务，交易金额 16,568,679.25 元(不含税)。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及近两年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等价、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追认，欠款已偿还完毕，关联交易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收购人与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于2022年10月与收购人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36,000元，具体为公司向收购人采购交换价、显示屏等。公司承诺前述关联交易将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追认。近两年来，除前述与收购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近两年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等价、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收购人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5120万元）及股东借款（张春阳借入816.237万元），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声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中“（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有关内容。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有关内容。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为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12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

定。”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奇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12 月 15 日